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发刊词



热烈欢迎各位韩裔外籍同胞来到大韩民国。

为加强在韩韩裔外籍同胞权益保障,大韩民国法务部于1999年制定并施行《关于旅外同胞的出入境及法律地位的法律》,新设“旅外同胞(F-4)”在韩滞留资格,开始进行来韩韩裔外籍同胞的工作。2002年出台并实施“就业管理制度”,允许中国、前苏联地区同胞来韩工作,2007年出台并实施“访问就业制度”,为同胞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如此,韩国法务部正不断为韩裔外籍同胞在韩稳定滞留提供政策制度支持作出努力。

在韩韩裔外籍同胞,其人数由2000年的10.1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78万人,在多个领域就业,正为韩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韩裔外籍同胞出入境及滞留指南》,是一本为希望在韩长期滞留的韩裔外籍同胞量身定制的滞留“说明书”,旨在介绍韩裔外籍同胞在韩滞留所需知悉的出入境及滞留所涉及的政策内容,主要包括:需申报事项、违反韩国《出入国管理法》典型案例、外国人登记、滞留延期、可就业工种等。

希望本指南对各位同胞在韩生活有所帮助,最后衷心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幸福美满。

大韩民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本部长  
李在俞

## CONTENTS

<b>I 一文读懂韩裔外籍同胞</b> .....	5
1. 韩裔外籍同胞的定义 .....	6
2. 韩裔外籍同胞移民史 .....	6
<b>II 一图读懂同胞从入境到取得永居权的滞留流程</b> .....	9
1. 入境后滞留业务流程 .....	10
2. 滞留资格变更流程 .....	10
<b>III 各类滞留资格须知详情</b> .....	11
1. 访问就业(H-2)资格 .....	12
2. 旅外同胞(F-4)资格 .....	15
3. 同胞永居(F-5)资格 .....	17
<b>IV 同胞家庭成员在韩滞留程序</b> .....	21
<b>V 通俗易懂的违法典型案例</b> .....	25
<b>VI [Q&amp;A] 常见问题</b> .....	29
<b>VII 其他生活信息及咨询</b> .....	43
1. 各种咨询及信息查询申请 .....	44
2. 全国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及辖区 .....	46
3. 全国同胞滞留支援中心 .....	47

PART I

# 一文读懂韩裔外籍同胞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一文读懂韩裔外籍同胞

## 1. 韩裔外籍同胞的定义

### | 韩裔外籍同胞的法律定义 |

依照大韩民国《关于旅外同胞出入境及法律地位的法律施行令》第3条(韩裔外籍同胞的定义)规定,韩裔外籍同胞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曾因出生而取得大韩民国国籍(包括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前移居海外的同胞),现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员;
- 2、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的直系晚辈血亲,现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员。

## 2. 韩裔外籍同胞移民史

韩国同胞历史上通过哪些途径定居在国外?一起了解一下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韩裔外籍同胞在各地区的移民历史。(按韩语辅音顺序介绍)

### 俄罗斯、独联体

迁入俄罗斯、独联体地区的韩人被当地人称为“高丽人”,其主要来源可追溯至俄罗斯帝国时期。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签署,使得朝鲜和俄罗斯史上首次接壤,1869-1870年朝鲜北方地区发生大规模饥荒,韩人大量迁入俄罗斯。1917年十月革命时期,定居在俄罗斯的韩人已达10万多人,其中8万多人定居在滨海边疆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韩人起初因经济因素迁入滨海边疆区,后来1910年韩国被日本吞并后,一些韩国独立运动人士和知识分子远离故土,背井离乡来到该地区,将该地区作为独立运动根据地。之后随着日本针对朝鲜的压制愈演愈烈,韩人以政治避难、独立运动为由迁入该地区的速度也跟着不断加快。最大规模迁入发生在1917-1923年,大都定居在滨海边疆区。

1937年,准备与日本作战的斯大林,在军事方面怕境内韩人会当日本人的间谍,在经济方

面想用境内韩人的劳动力开发中亚落后地区，强行将境内的171781名韩人移民到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991年苏联解体，中亚国家纷纷独立，导致该地区政治经济不稳定、民族主义崛起。为避免这种情况，在该地区的韩人便纷纷选择迁入俄罗斯南部、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大部分迁入到适宜农业耕种的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地区和乌克兰，主要从事有“固本质 (Kobondi)” 之称的季节性轮作休耕工作。萨哈林地区的韩人社会，起初由19世纪60年代自发性移入该地区的农业移民形成，后来大量韩人被日本殖民末期的强制征兵来到该地区。日本殖民末期被强制征兵来到该地区的韩人高达15万多人，二战结束时定居在该地区的韩人人口约为4.3万人。

(来源：韩国国家记录院)

## 美洲

最早迁入美国的韩人是1903年1月前往夏威夷甘蔗农场的一批临时劳工。1903年1月13日，载有101名韩人的韩国第一艘移民船只来到美国夏威夷火奴鲁鲁。之后直到1905年日本制止韩人迁入美国为止，到达夏威夷的韩人共为7226名。

1910年，随着韩人女性纷纷迁入美国，组成家庭，使得美国的韩人社会结构向以家庭为主方向发展。此外，从经济层面来看，韩人在当地参加的工作从甘蔗农场或城市郊区临时工，渐渐扩大到较长期的事业项目(如个体户、种稻、种植红薯等)。1903-1915年，共有1087名韩人迁入美国本土。

除上述人员外，还有一些为摆脱日本殖民统治，在海外展开独立运动的以政治避难为由的韩国独立运动人士迁入美国。1910-1924年，541名韩人以学生身份、以“就读美国大学”的名义迁入美国。以后他/她们成为夏威夷和美国本土内韩人社会的智力领袖、政治领导，主导展开韩国独立运动。

(来源：韩国国家记录院)

## 欧洲

移居欧洲的韩人按地区大体分为四类。

第一类，北欧地区，瑞典、挪威、芬兰、丹麦等。其中韩人人数最多的国家为瑞典(2050人)，以参加韩战为契机、与瑞典结缘的韩人纷纷移居该国。此外，4万多名韩国孤儿被该地区国家收养，成为在该地区形成韩人社会的根基。

第二类，西欧地区，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该地区的韩人社会主要由来该地区学习的留学生形成。

第三类，中欧地区，德国、瑞士、奥地利等。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韩国派往德国的矿工和护士不回国定居于此，形成韩人社会。

第四类，东欧地区。20世纪80年代底以后，韩国与该地区建交的国家日渐增多，移居该地区的常驻工作人员人数也随之增加。

(来源：韩国国家记录院)

## 中国

在华韩人在中国称为“朝鲜族”，其主要来源可追溯至19世纪中叶。在19世纪60至70年代，朝鲜因连遭自然灾害，农作物歉收，由此产生的大批灾民纷纷移居人口不多、土地肥沃的“间岛”地区。据统计，19世纪60年代“间岛”地区韩人人口已达7.7万人。起初，移居韩人主要聚居在图们江、鸭绿江附近地区，后来逐渐向延边及其他地区扩散，在中国东北部地区则形成了韩人社会。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移入“满洲”地区的韩人急剧增加，中国东北部地区的韩人社会规模随之扩张。在日本殖民政府统治下，朝鲜农民遭受剥削，生活困苦，引起大批农民移入“满洲”地区定居。此外，还有部分人员为展开韩国独立运动而选择移居中国不同地区，当然与农民相比其数量偏少。有更多韩人接连不断地迁入中国各地区，1910年在中国的韩人人口高达22万人，1930年攀升至60万人。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建立“满洲国”，以后为了将中国东北地区变成其实现“大陆政策”的后方基地和粮食基地，大规模、强制性地 将韩人移居到该地区，随后的1940年在中国的韩人人数增加到145万人。

1945年日本战败。1952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州)成立。

(来源：韩国国家记录院)

## PART II

# 一图读懂同胞从入境到 取得永居权的滞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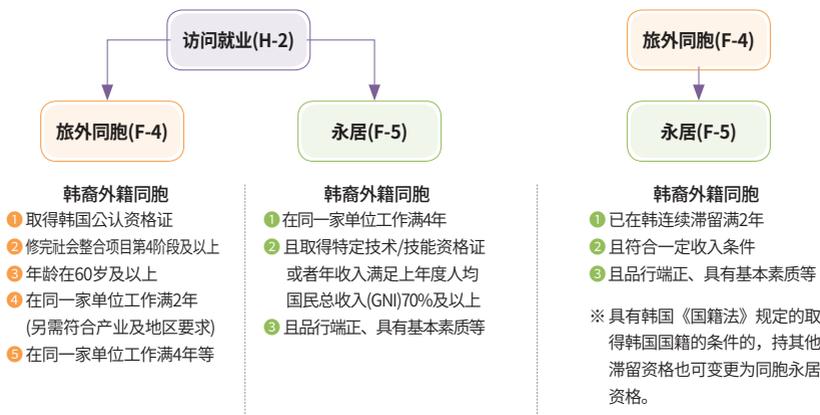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一图读懂同胞从入境到取得永居权的滞留流程

## 1. 入境后滞留业务流程



## 2. 滞留资格变更流程



※ 各类资格变更详细条件请至相关页查阅。

## PART III

# 各类滞留资格须知详情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各类滞留资格须知详情

### | 全国出入境机关线下窗口业务实行全预约制 |

- 前往全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厅(事务所、办事处)(以下简称“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理业务需要提前在HI KOREA网站(<https://www.hikorea.go.kr>)预约。

※ 详情会根据相关规定有所改变，请在前往前致电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电话1345(无需加拨区号，有中文服务)咨询，或者访问HI KOREA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 1. 访问就业(H-2)资格

### ① 资格条件

- 对象：拥有中国或6个独联体国家(CIS)\*国籍的韩裔同胞。  
\* 6个独联体国家(CIS)：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 年龄：18岁及以上。

### ② 在韩滞留须知

- ②-1 外国人登记：持访问就业(H-2)签证入境韩国的同胞，应当自入境之日起90日内，到滞留地的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

#### 所需材料

- 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
- 韩国“早期适应项目”结业证书；
- 韩国法务部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
- 在韩外国人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
- 韩语水平证明材料(如有，提交可获3年滞留许可)。  
※ 根据审核需要，申请人会被要求补交材料。

- **2-2 滞留许可延期**：自首次入境之日起最长可滞留3年，在滞留许可到期前获得由韩国雇佣支援中心签发的《就业活动期限延长确认书》的，最长可延1年10个月，无需从韩国出境。

### 所需材料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综合申请表、手续费、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外国人登记证；
- 《就业活动期限延长确认书》；
- 在韩外国人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所得金额证明。  
※ 根据审核需要，申请人会被要求补交材料。

### 特别提示



(一)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滞留期限即将到期，但意欲以探亲、同居、养育子女、学习等为目的继续滞留的，在到期前办理“不以就业为目的”的滞留延期后可继续滞留。

- **申请方法**：与办理一般滞留延期业务的方式相同，只需另提交《不以就业为目的的访问就业(H-2)滞留资格人员告知及注意事项》申请表格即可。
- **延长时间**：每次1年。

※ “不以就业为目的”获得滞留延期的，在凭此滞留期间不得参加就业活动，一经发现，可能会被取消滞留资格或者被限制延长滞留期限。

(二) 持访问就业(H-2)资格首次入境后因滞留期限到期而按时出境的，可重获访问就业(H-2)签证，并持其再次入境韩国。

- **申请对象**：(1) 按期出境时向机场/港口的出境检查官员返还外国人登记证，  
(2) 且年龄在60岁及以下(以出境当时为准)的人员。

※ 但持访问就业(H-2)资格在韩滞留期间因被下令强制驱逐而出境的人员除外。

- **申请方法**：向国籍户籍地或居住地辖区的韩国驻外使领馆申请“访问就业期满出境者”(H-2)签证。
- **签证类型**：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往返签证。

※ 在该签证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韩国。但欲长期滞留(91天及以上)或从事就业活动的，需提前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

## 请务必记住在韩外国人需要申报的事项

在韩外国人的姓名、护照信息、在韩滞留地等重要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外国人登记事项变更申报”或者“在韩滞留地变更申报”手续。

申报事项	申报方法	所需材料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综合申报表 - 护照 - 外国人登记证 - 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
护照号码、护照签发日期、 护照有效期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 HI KOREA网上申报 - 传真(1577-1346)申报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 HI KOREA网上申报 - 向辖区行政福利中心申报	
在韩滞留地 (在韩居所)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 HI KOREA网上申报 - 向辖区行政福利中心申报	
学校就读情况 (仅限相关人员)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职业、年收入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所得金额证明、在韩外国人 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

### ③ 就业活动范围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只能在持有“特例雇佣”资格的制造业、农畜渔业、服务业等符合韩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领域企业(公司)工作。

 详细就业(工种)范围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 **③-1 就业开始申报**：在就业开始或者工作单位发生变更之后，需自就业开始(或者工作单位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申报手续。
  - **申报对象**
    -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首次就业的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
    - 已经办过就业开始申报，后来变更工作单位的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
  - **申报期限**
    - 首次就业 ⇒ 自就业开始之日起**15日内**
    - 变更单位 ⇒ 自变更工作单位之日起**15日内**
  - **申报方法**
    - 出入境机关现场申报或者委托代办
    - 网上(HI KOREA)或者传真(1577-1346)申报

#### ▪ 所需材料

- 访问就业同胞就业开始等信息申报表、特例雇佣许可确认书复印件、标准劳动合同复印件、事业者登记证复印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国人登记证。

※ 韩国法务部的“就业开始申报”和韩国雇佣劳动部的“用工开始申报”已建立系统联动，如雇主已向雇佣支援中心申报，则无需另向法务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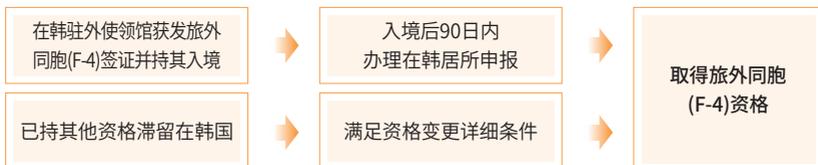
## 2. 旅外同胞(F-4)资格

### ① 资格条件

▪ **对象：曾有过大韩民国国籍的人员(包括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前移居海外的同胞)及其直系晚辈血亲，现已取得外国国籍，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曾因出生而取得大韩民国国籍(包括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前移居海外的同胞)，现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员；
- 2、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的直系晚辈血亲，现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员。

### ② 资格取得流程



### ③ 在韩滞留须知

- **③-1 在韩居所申报：**欲长期滞留(91天及以上)的，应当自入境韩国之日起**90日内**向居所的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办理在韩居所申报手续。

#### 📎 所需材料

- 旅外同胞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在韩居所地址证明材料、手续费；
- 在韩外国人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学校在读证明。  
※ 根据审核需要，申请人会被要求补交材料。

- **③-2 滞留许可延期：**原则上，每次可获最长有效期为3年的滞留许可，滞留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请的，可以继续滞留。

## 注意 事项

如有违法行为或者欠缴税款、健康保险费，滞留许可延期会受限，敬请留意。



## 所需材料

- 旅外同胞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在韩居所申报证、在韩居所地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等)、手续费；
  - 在韩外国人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学校在读证明。  
※ 根据审核需要，申请人会被要求补交材料。
- **3-3 滞留资格变更**：在韩滞留期间满足一定条件的，可变更为旅外同胞(F-4)资格。

✓ 关于变更滞留资格的详细条件及所需材料，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 📢：请务必记住在韩外国人需要申报的事项

在韩居所地址如果发生变更，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4日内**向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或者辖区的市/郡/区或邑/面/洞行政福利中心办理在韩居所变更申报。

- **所需材料**：综合申请表、护照、在韩居所申报证、在韩居所地址证明材料。

- **申报方法**：出入境机关现场办理、委托代理机构代办、网上办理(HI KOREA官网)、或者向居所辖区行政福利中心申报。

## 4 就业活动范围

持旅外同胞(F-4)资格同胞在韩不能从事下列职业(工种)：

- 《韩国标准职业分类》规定的“单纯劳务性工作人员”中的41个单纯劳务性职业(工种)；
-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为维护韩国劳动力市场秩序需要限制外国人就业的服务及销售行业的12个职业(工种)。

※ 除上述53个职业(工种)外，想要参加的工作即使属于政策允许范围内，但其职业(工种)按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具备一定资格条件的，旅外同胞也须具备其同等资格条件。

✓ 关于旅外同胞在韩就业详细的限制范围，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容易混淆的同胞在韩就业范围对照表|

职业(工种)类别	旅外同胞(F-4)	访问就业(H-2)
病患护理员	允许	部分允许(个人护理)
养老护理员	允许	不允许
育儿护理员/ 家政服务员	允许	部分允许 (雇佣活动范围仅限于家中)
制造业	部分不允许 (手动包装工、标签手动粘贴工)	允许
快递业	不允许	部分允许 (快递装卸工)

### 3. 同胞永居(F-5)资格

#### ① 共同资格条件

- (一) 本人或其陪同家属具有维持生计的能力；
- (二) 具有在韩国继续滞留所需的基本素质；
- (三) 品行端正。

#### ② 外籍同胞变更永居资格需要满足的条件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在韩连续滞留满2年，并符合一定条件的。
- 属于韩国《关于旅外同胞的出入境及法律地位的法律》第2条第2项规定的外籍同胞，具有韩国《国籍法》规定的取得韩国国籍的条件的。
-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从事制造业、农业、畜牧业、渔业、病患护理、家政服务工作，并符合一定条件的。

 关于变更为永居(F-5)资格的详细说明，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 ③ 就业活动范围

持永居(F-5)资格同胞在韩国包括就业在内的活动范围是没有特别限制的。

#### ④ 资格取消条件

持永居(F-5)资格同胞如有以下情形的，会被取消其资格。

- 通过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永居资格的；  
※ 不提交所得金额证明而提交预提所得税证明等其他相应材料，但其金额与所得金额证明上的金额不相符的，也视为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式。
- 因违反韩国《刑法》、《关于暴力行为等处罚的法律》、《关于性暴力犯罪处罚等的特例法》、《关于对儿童及青少年性保护的法律》、《关于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等的法律》、《关于特定经济犯罪加重处罚等的法律》、《关于毒品类管理的法律》、《关于管制保健犯罪的特别措施法》之一及以上，被判处2年及以上有期徒刑或监禁刑罚的；
- 最近5年内因违反韩国法律被判处徒刑或监禁刑罚，并被确定的刑期合计为3年及以上的；
- 在国家安全、外交关系、国民经济等方面，危害韩国国家利益的。

#### 请务必记住在韩外国人需要申报的事项

在韩外国人的姓名、护照信息、在韩滞留地等重要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外国人登记事项变更申报”或者“在韩滞留地变更申报”手续。

申报事项	申报方法	所需材料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综合申报表 - 护照 - 外国人登记证 - 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
护照号码、护照签发日期、 护照有效期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 HI KOREA网上申报 - 传真(1577-1346)申报	
在韩滞留地 (在韩居所)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 HI KOREA网上申报 - 向辖区行政福利中心申报	
学校就读情况 (仅限相关人员)	- 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申报	学校在读证明等相应材料
职业、年收入	-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	所得金额证明、在韩外国人 个人职业和年收入情况申报表

#### ⑤ 永居证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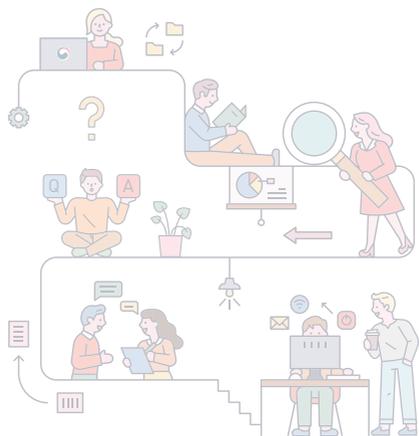
- 韩国永居证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0年，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永居证换发手续。
- 但对2018年9月21日前取得永居资格的人员，适用以下永居证换发特例。

### 永居证换发特例

- 自获得永居资格之日起尚未超过10年者，自其超过10年之日起2年内换发。
- 未超过10年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提前办理换证业务，提前办理的韩国永居证有效期同样也为10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PART IV

# 同胞家庭成员在韩滞留程序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同胞家庭成员在韩滞留程序

### 1 资格条件

持同类滞留资格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获得访问同居(F-1)滞留资格。但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仅限由国籍国政府出具并可以明确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官方文件(户口簿、婚姻证明等)。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的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

\*父母范围仅限韩国在读小学、初中、高中生的父母。

-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的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

### 特别提示



- 同胞的子女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可以获发旅外同胞(F-4)资格。
  - 办理外国人登记(在韩居所申报)手续后滞留在韩国的同胞(父或母)的子女，①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或者②因患有需长期治疗的疾病或重症性障碍等有不得已的情况而上不了学并年龄在6-18周岁的，可以获发旅外同胞资格。

### 2 在韩滞留须知

- **2-1 外国人登记**：自入境之日起**90日内**，需要到滞留地的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

#### 所需材料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综合申请表、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等。
- **2-2 滞留许可延期**：一次最长可延**2年**，在其家庭成员(“主滞留资格人员”)的滞留有效期内可继续延期。

### 所需材料

- 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国人登记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学校在读证明等。

### 参考事项

- 未成年子女已办外国人登记手续，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在韩国连续滞留满3年并现在滞留在韩国的，可将其滞留许可延期至年龄不超过25岁为止。(已婚子女除外)
- 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同胞的父或母，在其子女(“主滞留资格人员”)毕业后，最长能延期到1年，延期办理次数仅限1次。

- 2-3 滞留资格变更：各类家庭成员的许可条件及所需材料如下。

#### 许可条件

- 同胞的配偶**
  - 原则上，需向韩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但符合条件的可在韩变更滞留资格。
  - \* 申请滞留资格变更的，审核部门对其国籍国是否属于“法务部告示国家”、婚姻日期、婚姻经纬、有无违法行为、收入水平、婚姻证明是否真伪等事项进行综合审核后做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
- 同胞的未上学子女**
  - 凭国籍国出具的出生证明等相应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同胞的亲属关系的，允许滞留资格变更。
- 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同胞的父或母**
  - 凭国籍国出具的出生证明等相应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同胞的亲属关系的，允许滞留资格变更。

### 所需材料

- 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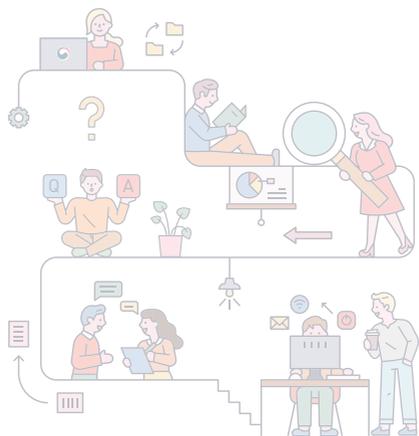
- 2-4 获得滞留资格：自子女出生之日起的90日内，应为其向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申办F-1滞留资格。

### 所需材料

- 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出生证明材料、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等。
- ※ 提交由韩国国内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需另行提交内容为“在下次延期申请前一定会向国籍国申报出生登记，以国籍国出具的相应材料证明申请人为同胞身份。”的认定书。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PART V

# 通俗易懂的违法典型案例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通俗易懂的违法典型案例

### 案例 ①

#### 问

我现在持旅外同胞(F-4)资格滞留在韩国。不久前我们全家刚搬到了同一小区的另一栋楼，这种情况是否需要办理在韩居所地址变更申报手续？

#### 答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因搬家等原因在韩滞留地(居所)发生变化的，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4日内向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或者行政福利中心进行在韩滞留地(居所)变更申报。持其他滞留资格的登记外国人(含同胞)，需自其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申报。

⇒ 该项业务也可直接网上(HI KOREA\*)轻松办理。

\*HI KOREA官网：[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36条第1款、第98条第2项；韩国《旅外同胞法》第6条第2款。

处罚事项：最高处100万韩元违规罚款，或者最高处200万韩元行政罚款。

### 案例 ②

#### 问

我现在持访问就业(H-2)资格滞留在韩国。不久前因护照有效期到期而更换新护照，这种情况是否要告知出入境部门？

#### 答

在韩外国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护照签发日期、护照有效期发生变化的，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进行申报。此外，个人职业或年收入情况发生变更的，或者6-18周岁未成年人在韩小学、初中、高中就读情况或其学校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进行申报。

⇒ 在上述申报业务中，护照信息变更申报也可到网上(HI KOREA\*)办理或者通过传真(1577-1346)办理。

\*HI KOREA官网：[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35条第2项、第100条第2款第1项。

处罚事项：最高处100万韩元行政罚款。

## 案例 ③

问

我持旅外同胞(F-4)资格在韩国生活了1年的时间。经人介绍一个月前在家附近的一家饭店开始送外卖，但前不久出入境部门进行不定时突击检查，结果我被发现了，被要求明天到出入境部门接受调查。持旅外同胞资格人员在韩国的就业不是没有限制的吗？

答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不能从事单纯劳务性工作以及赌博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业的工作。外卖快递行业在旅外同胞(F-4)就业限制范围内，一经发现将被处以违规罚款。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18条第1款、第94条第8项。

处罚事项：最高处3000万韩元的违规罚款通告处分。

## 案例 ④

问

我曾持访问就业(H-2)资格入境韩国后在一家公司工作，现在已从原公司离职跳槽到一家新公司，这种情况是否需要向出入境部门办理手续？

答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始就业的，需自就业开始或者变更工作单位之日起15日内办理就业开始(变更)申报手续。

⇒ 该项业务也可直接网上(HI KOREA\*)轻松办理。

\*HI KOREA官网：[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35条第3项、第100条第2款第1项。

处罚事项：最高处100万韩元行政处罚款。

## 案例 ⑤

问

我在2007年取得韩国永居资格，现在持其滞留在韩国。最近听朋友说，持永居资格人员需要换发新式韩国《永居证》，我是否需要申请换发？

答

根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33条规定，自2018年9月21日起，对持永居资格外国人签发有效期为10年的新式韩国《永居证》，之前已办永居资格外国人登记证的外国人需要按期换发《永居证》。未按期申请换发新证将被处以行政处罚款，请尽快更换。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33条第4款、第100条第1款第4项。

处罚事项：最高处200万韩元行政处罚款。

案例 6

问

我侄子要把滞留资格改为旅外同胞(F-4)，但他曾在韩国因酒后驾车被查处四次，滞留资格变更是否会因这些违法行为受影响？

答

在韩滞留期间因社会重大犯罪【涉毒、电话诈骗、习惯性3次及以上酒驾】被判处监禁及以上刑罚的，取得韩国滞留资格受限制。请务必确认以下限制条件！

- 在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因放弃或者丧失韩国国籍而成为外国人的男性。
  - (一) 作为现役、常勤预备役、补充役或者替代役，完成或视为完成服役的；
  - (二) 已被编入战时勤劳役的；
  - (三) 被判定免除兵役的。
- ※ 自年满41岁之年的1月1日起，不受上述限制。
- 被认为可能危害韩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福利、外交关系等国家利益的。
- 在韩国滞留期间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人员。
  - 因违反韩国《特定暴力犯罪处罚特例法》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暴力犯罪之一而被判处刑罚的；
  - \* 杀人、劫持、引诱、抢劫、强奸、骚扰、团体等的组织/活动等。
  - 最近5年内因上述以外的犯罪被判处监禁及以上刑罚的；
  - 最近3年内被判处罚金合计700万韩元及以上的；
  - 最近3年内因违反韩国《出入国管理法》被判处违规罚金合计700万韩元及以上的。

法律依据：韩国《旅外同胞法》第5条第2款第1项、第2项和《旅外同胞法施行令》第4条第1款。

案例 7

问

取得美国公民权后，因发生急事需要前往韩国。曾经办理的韩国护照还在有效期内，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持该韩国护照入境韩国吗？

答

原本具有韩国国籍，自愿取得外国国籍的，不管其是否办理韩国国籍丧失申报，即自动丧失韩国国籍，故入境韩国时不能使用韩国护照，否则会被视为护照非法使用。

法律依据：韩国《出入国管理法》第7条第1款、第28条第1款、第94条第2项。  
处罚事项：最高处3000万韩元的违规罚款通告处分。

## PART VI

# [Q&A] 常见问题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Q&amp;A] 常见问题

## 1. 滞留共同事项

Q1

我在韩国的滞留期限即将到期，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直接到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办理滞留延期手续吗？



- 在滞留期限到期前获得滞留延期才可以继续滞留在韩国。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的，会根据过期时间的长短被处以不同程度的违规罚款并有可能被强制驱逐出境。请各位同胞务必在滞留到期前办妥延期手续。
- 该业务在现场和网上均可办理。如您需到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理，**需提前网上预约**。登陆“HI KOREA”官网(网址：www.hikorea.go.kr)，点击“访问预约(申请)”即可进入预约平台。滞留延期最早可于现有滞留许可到期前4个月申请。申请人预约成功后，请准时到场。
- 您也可选择**网上申请办理**，不仅无需到出入境外国人机关，还可享受法定手续费8折优惠政策。
  - 注册登录“HI KOREA”官网(网址：www.hikorea.go.kr)→ 点击“网上办事”→ 选择办事项目(滞留期限延长许可等)。
- 各类出入境相关许可及申报业务，也可委托在各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完成登记的**代理机构**代办。

Q2

我下周要去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办事,但现在还没入境韩国。为节省时间,我想提前进行HI KOREA网上预约,入境韩国前是否可以提前预约现场办理？



- 韩国法务部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理网上预约不能在国外申请，最早只能在入境韩国第二天通过HI KOREA官网提出申请。

Q3

### HI KOREA网上办理是否可以随时申请？ 韩国外国人登记证领取方式有哪些？



- HI KOREA网上办事受理时间为工作日早7点至晚10点，各类业务最迟申请时间如下。（以工作日为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 已登记外国人的滞留延期：滞留到期前1天。
  - 短期滞留外国人的滞留延期：滞留到期前1天。
  - 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滞留到期前1天/2天(已登记外国人/短期滞留外国人)。
  - 再入境许可：从韩国出境3天前。
- 申请受理后成功，申请人可在网上打印受理凭证，该凭证与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开具的受理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 申请人可随时登录HI KOREA官网查询办事进度。申请滞留资格变更业务的，出入境机关会在申请后5日内以短信方式通知外国人登记证送达时间和送达地点。需要采集指纹的，出入境机关会另行通知采集时间和采集地点。
- 申请滞留期限延期业务的，完成办理后，打印并携带“网上办结确认书”即可。若想办理外国人登记证(在韩居所申报证)背面签注业务，可自行到就近的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申请办理。
- 申请滞留资格变更业务的，携带“网上申请受理凭证”在指定日期前往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即可领取外国人登记证(在韩居所申报证)。

Q4

### 我在3年前签的租房合同已到期，但还在继续住，办理滞留延期是否可以提交该合同作为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



- 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但可视为默示更新的，可作为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提交。
- 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可以采用“接收人姓名为申请人本人的《缴纳税款通知书》”、“《住宿提供确认书》、住宿提供者的身份证、住宿提供者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材料代替。

Q5

目前我已离开韩国，回到老家，在国外是否可以申请办理在韩滞留期限延期？



- 在韩滞留期限延期等滞留相关业务只能在韩国国内申请。

Q6

持访问就业(H-2)、旅外同胞(F-4)、永居(F-5)资格人员的“再入境”有效期分别是多长时间？



- 各类滞留资格人员“再入境”韩国的有效期(从出境韩国之日起计算，仅可在滞留有效期内再次入境)如下：
  - 访问就业(H-2)资格，1年；
  - 永居(F-5)资格，2年；
  - 旅外同胞(F-4)资格，直至滞留资格到期为止。

Q7

一个人在他乡，感到很孤独，希望获取各类生活信息，是否可以了解一下家附近有没有专为在韩同胞打造的社群之类的？



- 韩国全国有11个同胞滞留支援中心，名单附在本指南最后一页，可电话联系或前往就近的中心获取生活实用信息。
- 如有在韩滞留相关业务需要咨询，可拨打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电话1345(无需加拨区号，有中文服务)。

## 2. 各类资格同胞 - 旅外同胞(F-4)

Q1

之前向韩国驻外使领馆申办旅外同胞(F-4)签证时提交过同胞身份证明材料、有无犯罪记录证明、韩语水平证明等材料。入境韩国后办理在韩居所申报业务时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这些材料？



- 无需重新提交。

Q2

之前向韩国驻外使领馆申办访问就业(H-2)签证时提交过在国外(韩国以外)期间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现在要想把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该证明？



- 之前向韩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或者向韩国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申请滞留资格变更时提交过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但是，在韩国滞留期间中途去国外(韩国以外)滞留6个月及以上的，还需提交在其国期间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Q3

“韩裔外籍同胞”范围已扩大到第四代以后，在此情况下，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时是否必须准备从第一代开始的所有同胞身份证明材料？



- 是。必须准备从第一代开始的所有同胞身份证明材料。
- 但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同胞，如果能够证明本人与父母的关系，可免于提交证明本人与第一代人员关系的材料。

✓ 关于同胞身份证明材料详细内容，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Q4

我想通过参加“社会整合项目”的方式，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但由于工作日都要上班，时间不允许，有没有周末班可以参加？



- 有。“社会整合项目”有工作日白班、工作日晚班、周末班等各类不同时间段的班。
- 详情请登陆韩国移民社会整合信息网(网址：www.socinet.go.kr)或向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移民整合支援中心进行咨询。

Q5

我想通过取得韩国国家技术资格证的方式，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需要取得哪些资格证？



- 取得美容、烹饪、洗衣等510个技术技能领域的资格证之一即可。
- 关于上述510个领域资格证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Q6

我在2018年8月1日以访问就业(H-2)资格办理“就业开始申报”后，一直在A公司工作到现在，以后想在总共有有效期为4年10个月的滞留许可到期前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这种情况是否可以申请办理？



- 以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人的身份，在同一家工作单位(或家庭)连续从事农业、畜牧业、渔业、根基产业、制造业(制造业仅限非首都圈地区)或者育儿护理人员工作满2年的，可以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
-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以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人的身份，在同一家工作单位(不限地区)连续工作满4年的，也可以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
- 比如，A单位属于农业、畜牧业、渔业、根基产业、制造业(制造业仅限非首都圈地区)行业，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从2018年8月1日起继续在同一家工作单位工作：
  - 在工作满2年的2020年8月1日以后，可以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
  - 继续在同一家工作单位工作但该单位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在工作满4年的2022年8月1日以后，可以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
- 参加工作时间(2年或4年等)从办理“就业开始申报”手续的日期算起，敬请参考。

Q7

我目前持“疫情下临时季节工”滞留资格从事季节性工作，是否可以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F-4)？



- 在韩国各地方自治团体签发的《季节性工作经历确认书》上的工作时间共达180天(6个月)及以上，并未被限制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的，允许变更为旅外同胞资格。
- 此外，以“疫情下临时季节工”滞留资格办理外国人登记后参加季节性工作满60天的同胞，2022年1月3日前取得韩国国家技术资格证，并未被限制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旅外同胞的，允许变更为旅外同胞资格。

Q8

我在2019年9月2日前持旅外同胞(F-4)签证入境韩国，以后办理滞留延期是否需要提交韩语水平证明材料？



- 2019年9月2日前获发签证的人员，以后办理滞留延期无需提交韩语水平证明材料。
- 关于免于提交韩语水平证明材料的其他对象范围，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Q9

我已以旅外同胞(F-4)资格办理在韩居所申报手续，现在人在韩国，不久前在国籍国办理姓名变更手续，这种情况是否也要告知韩国出入境部门？



- 已办理在韩居所申报手续的同胞如果姓名发生变更，需要携带新旧护照、新旧身份证等更改姓名证明材料、手续费(3万韩元)、照片等材料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申请办理居所申报证换发手续即可，无需重新办理旅外同胞(F-4)签证。

### 3. 各类资格同胞 - 访问就业(H-2)

Q1

我已持访问就业(H-2)签证入境韩国，在准备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的过程中发现申请所需材料中包括健康检查证明和“早期适应项目”结业证书。这些材料如何办理？



- ▶ 持H-2资格人员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需准备的健康检查证明，可以前往韩国法务部指定医院申请开具。
  - 医院名称及位置查询：登陆HI KOREA官网(www.hikorea.go.kr) 点击“新闻通知”(韩文：뉴스·공지) ➡ 点击“通知公告”(韩文：공지사항) ➡ 在关键词栏里输入“韩国法务部指定医院”(韩文：법무부 지정 건강검진 가능 의료기관)后进行搜索。
- ▶ “早期适应项目”是专为处于入境早期阶段的外国人提供一些韩国的基本法律、社会秩序、生活方面知识的教育项目，可通过以下渠道申请地点和时间。
  - “早期适应项目”申请方法：注册并登录韩国移民社会整合信息网(www.socinet.go.kr) ➡ 点击“早期适应项目”(韩文：조기적응프로그램) ➡ 查询项目日程后报名参加(韩文：일정조회 및 참여신청) ➡ 携带护照参加项目

Q2

以前我曾经以访问就业(H-2)资格滞留在韩国，因滞留期限届满而按时出境后再次入境韩国，现在持访问就业资格滞留在韩国。这种情况下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时是否需要重新提交韩国“早期适应项目”结业证书和健康检查证明？



- ▶ 即使曾经提交过健康检查证明，也需重新做健康检查并提交其健康检查证明。
- ▶ 曾经提交过“早期适应项目”结业证书的，无需重新提交。

Q3

我的配偶曾经以访问就业(H-2)资格滞留在韩国，中途被强制驱逐出境，这种情况能否获得“访问就业期满出境者”签证？



- ▶ 持访问就业(H-2)签证入境韩国或者在韩国将滞留资格变更为访问就业(H-2)的人员因滞留期限届满而“完全”出境的，原则上属于“访问就业期满出境者”签证颁发对象。
- ▶ 但以访问就业(H-2)资格滞留在韩国的人员中途被强制驱逐出境的，不在“访问就业期满出境者”签证颁发对象的范围内。

Q4

访问就业(H-2)资格滞留许可期限(3年)即将到期,是否可以延期?



- 在以就业为滞留目的的前提下,提前获得由韩国雇佣劳动部签发的《就业活动期限延长确认书》的,从首次入境之日(或滞留资格变更日期)起算,最长可滞留4年10个月。
- 此外,因访问就业(H-2)滞留许可期限到期需要回国的同胞,意欲以探亲、访问、养育子女、学习等为目的继续滞留韩国的,可以获得不以就业为目的的访问就业(H-2)滞留许可延期,每次最长可延1年,延长次数不限。

#### 4. 各类资格同胞 - 同胞永居(F-5)

Q1

我要将滞留资格从旅外同胞(F-4)变更为永居(F-5),申请条件中净资产的范围只包括储蓄存款吗?



- 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均可获得承认作为净资产。金融资产范围包括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以申请日为准需持有6个月及以上)、基金、保险、股份、债权、房屋租赁押金等。实物资产范围包括住宅、土地等,其估价以韩国政府的房地产价格公示或者一般商业银行的评估价格公示为准。

Q2

我要将滞留资格从旅外同胞(F-4)变更为永居(F-5),目前因养育未成年子女而没有收入。如果我配偶收入能够满足相关要求,没有收入的我可以申请变更吗?



- 申请同胞永居(F-5)资格人员的收入计算,在收入计算时间段的开始日期到申请日期范围内,如有与本人共同谋生的家庭成员,其收入可以合在一起计算。
- 与本人共同谋生的家庭成员的收入一起合并计算时,本人的收入或者资产需满足标准金额(上年度韩国的国民总收入)50%及以上的要求,但申请人为未成年子女养育人员或者未成年子女的,对标准金额50%及以上的要求给予免除,申请人仅凭家庭成员的收入可以提交申请。

Q3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取得永居资格方式有哪些？



-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在同一家工作单位连续工作满4年的，满足相关要求就可以取得永居(F-5)资格。
- 取得由韩国产业人力工团等机构组织实施的技术技能资格证，或者申请永居资格时的年收入(仅限本人收入)满足韩国中央银行发布的上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GNI)70%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永居。

## 5. 各类资格同胞 - 同胞的家庭成员

Q1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国生孩子，是否需要办理出生申报之类的手续？



- 监护人需在新生儿出生后**90日**内，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为其办理F-1滞留资格，否则将被处以行政处罚款。
- 所需材料为：综合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标准尺寸照片、出生证明材料、在韩滞留地证明材料、手续费等。
  - 提交由韩国国内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需在下次延期申请前向国籍国申报出生登记。

Q2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能否邀请父母以访问同居(F-1)资格来韩？



- 同胞可以邀请其家庭成员以访问同居(F-1)资格来韩国，但家庭成员范围仅限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但在韩国读小学、初中、高中的旅外同胞(F-4)可以邀请其父母以访问同居(F-1)资格来韩国，以保障其在韩国的滞留稳定性和学习权。

Q3

现在我持旅外同胞(F-4)资格和家人一起生活在韩国,但发现在韩居所事实证明书上没有家庭成员信息,这种情况是否可以将家庭成员信息登记在同一个证明书上?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之间的家庭成员信息不能登记在同一个证明书上。能登记在同一个证明书上的仅限发放滞留资格本身以家庭成员关系为前提的。相关组合如下：

**【可登记家庭成员信息的滞留资格】**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1)；
-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1)；
- 持永居(F-5)资格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2)；
- 提交永居资格申请的外籍同胞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1)。

**【例】**

- 本人(F-4或H-2)：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滞留资格为F-1 → 予以统一登记。
- 本人(F-4或H-2)：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滞留资格为F-4或H-2 → 不予统一登记。
- 登记在同一个证明书上是按照自愿申请,并仅限生活在同一住址的。即使已经登记为陪同的家庭成员但不生活在同一住址的,证明书上只显示本人的信息。

Q4

我已将滞留资格从旅外同胞(F-4)变更为永居(F-5),据我所知,这种情况我的配偶也需随之从旅外同胞的配偶(F-1)变更为永久居民的配偶(F-2),但我配偶的收入水平难以达到相关要求,怎么办?



- 同胞的配偶,在该同胞取得韩国永居资格之前已经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且登记为同胞的配偶(F-1)资格,并继续在韩国滞留的,在申请将滞留资格变更为永久居民的配偶时,可以享受免除适用收入条件的优惠。
- 如果夫妻之间有子女,该子女也可享受免除适用收入条件的优惠。

## 6. 各类资格同胞 - 同胞在韩就业

Q1

我想以旅外同胞(F-4)资格在韩工作，开始工作前，想了解一下要做的工作是否属于“单纯劳务性工作”。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就业限制范围共涉及按《韩国标准职业分类》的53个工种(职业)，分为单纯劳务性(41个)和需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的(12个)两类。
- 上述53个工种(职业)目录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就业前，请提前了解政策允许的就业范围，以免因非法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Q2

我现在以旅外同胞(F-4)资格滞留在韩国，以后想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该职业的活动范围有哪些？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可以在韩国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但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的就业活动范围中不包括保健业，故不能在医院等机关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 除养老护理工外，容易混淆的主要职业就业活动范围，请参考以下表格。

职业类别	旅外同胞(F-4)	访问就业(H-2)
病患护理员	允许	部分允许*(个人护理)
养老护理员	允许	不允许
育儿护理员/ 家政服务员	允许	部分允许* (雇佣活动范围仅限于家中)
制造业	部分不允许(手动包装工、标签手动粘贴工)	允许*
快递业	不允许	部分允许* (快递装卸工)

\* 持访问就业(H-2)资格人员只能在持有“特例雇佣”资格(韩雇佣劳动部签发)的企业(公司)工作。

Q3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已取得韩国认可的技能师及以上国家技术资格证的,可以参加建筑行业的工作吗?



- 根据《关于限制韩国旅外同胞(F-4)滞留资格持有者在韩国就业的行业范围的告示》要求,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不能从事“单纯劳务性工作”等,即不管是否取得技能师及以上资格证,想要参加的工作若属于“单纯劳务性工作”等,则不能从事。

Q4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可以做日结工作吗?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就业,没有“工作时间”的限制。
- 持旅外同胞(F-4)资格人员在韩就业限制范围共涉及53个工种(职业),详细目录请参考刊登在HI KOREA网站的手册详细版。

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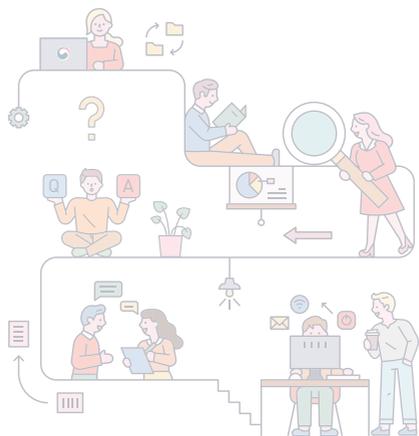
持访问就业(H-2)资格入境的同胞如何在韩合法就业?



- 就业前,需先参加韩国产业人力工团组织的“就业培训”。参加完培训之后,按照工团的指引办理“求职申请”手续即可。  
- 就业培训官网: <http://eps.hrdkorea.or.kr>
- 就业后,需于就业起始日期15日内办理“就业开始申报”手续。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PART VII

# 其他生活信息及咨询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网站

### 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官方网站([www.immigration.go.kr](http://www.immigration.go.kr))

- 在搜索引擎(Naver、Google等)中输入“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韩文：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进行搜索。
- 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介绍、最新新闻、通知公告、重要移民政策介绍等



### HI KOREA官方网站([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

- 在搜索引擎(Naver、Google等)中输入“HI KOREA”(韩文：하이코리아)进行搜索。
- 滞留业务各类申请、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滞留/入籍相关信息详细介绍等
- 可申请现场办理网上预约\*

#### 现场办理事前预约制度

为减少办事群众因办理滞留业务长时间在大厅等候的不便，营造舒适的办事环境，全面实施现场办理事前预约制度。

- ☞ 登陆HI 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进行现场办事预约，预约当日持预约凭证前往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事。
- ☞ 未提前预约直接前往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将受到无法办理业务及等候过长等不利影响。

## 社交媒体

### 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官方Kakao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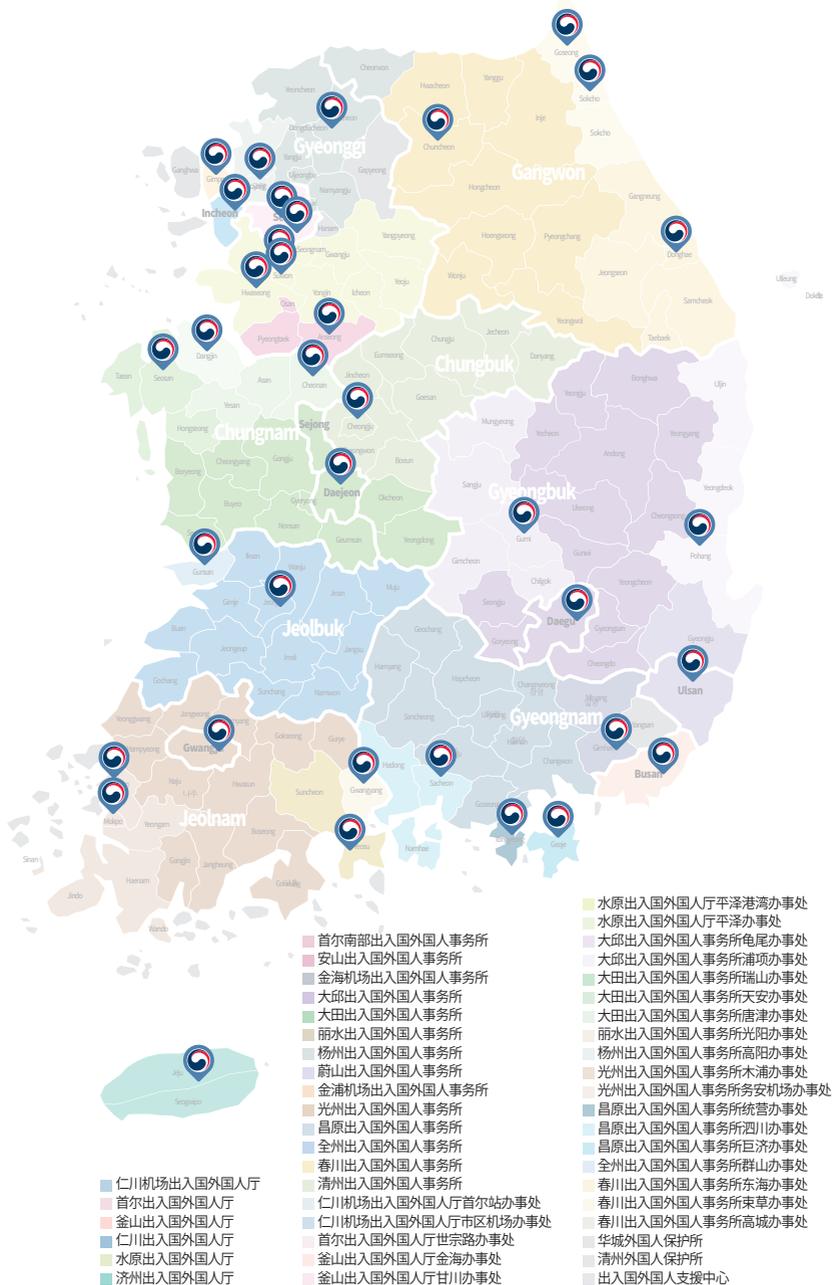
- 在Kakao Talk应用程序(App)搜索窗口搜索“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韩文：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



### 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官方脸书(Facebook)账号

- 在脸书搜索窗口搜索“出入外国籍政策本部”(韩文：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

## 2. 全国出入境外国人机关及辖区



### 3. 全国同胞滞留支援中心

(按韩语辅音顺序排列)

序号	中心名称	地址	电话
1	庆尚北道 高丽人综合支援中心 [경상북도 고려인통합지원센터]	庆尚北道庆州市金城路369, 2层	054-742-4336
2	高丽人村(社团法人) [고려인마을(사단법인)]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山亭公园路 28号街35	062-961-1925
3	那边(社团法人) [너머(사단법인)]	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池谷路6街37	031-493-7056
4	多文化村(社团法人) [다문화마을(사단법인)]	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花郎路65, 3层	031-495-2288
5	大田多文化中心 [대전다문화센터]	大田广域市儒城区鸡龙路30	042-543-1191
6	西南首尔国际中心 [서남권글로벌센터]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道新路40	02-2229-4900
7	绿星教育社会合作社 [초록별교육사회적협동조합]	忠清南道唐津市松岳邑新伏云路7街 4-2, 401号	041-357-7194
8	韩国外籍劳工支援中心 [한국외국인노동자지원센터]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南部循环路1291, Youngjin办公楼B号楼1层	02-6900-8000
9	韩民族联合会 [한민족연합회]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大林路19街14	02-2676-6966
10	韩中交流协会 [한중교류협회]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18街 15-3, Cheong-am大厦5层	02-522-7411
11	韩中爱教会(社团法人) [한중사랑교회(사단법인)]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南部循环路 105街14, Inhwa Obelia201号	02-837-9296

支援韩裔外籍同胞安居韩国

## 韩裔外籍同胞入出境及滞留指南

---

印刷 2022年10月

发行 2022年10月

发行部门 大韩民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

设计印刷 DesignPagePlus(株) 02-2285-5278(电话)